專家諮詢日費旅費及報酬支給要點第六點附式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附式

（機關全銜）專家諮詢日費、旅費及報酬申請書兼領據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居所			

日期	起迄地點	日費	旅費										小計
			火車費	輪船費	汽車費	計程車費	捷運費	高鐵費	飛機費	其他交通費	住宿費	備註	
核定金額（本欄勿填）													

報酬	案號	案由	金額	核定金額	案號	案由	金額	核定金額
	小計				小計			
	申請金額總計				**核定金額總計**(本欄勿填)			

日費、旅費及報酬合計		元

茲領到新台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具領人　簽章	書記官		法官	

說明：一、本表由專家依式填寫二份，一份附卷存查，一份移總務科。
　　二、報酬部分如不敷記載，請使用附表。
　　三、本表得視需要自行調整格式及份數。

現行規定

附式

機關全銜					
專家諮詢日費旅費及報酬申請書兼領據					
姓名		案號		案由	
諮詢事由		諮詢日或到場日			
搭乘交通工具	1 2	起迄站			

茲　領　到

專家諮詢日費、旅費及報酬計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日費　　元、交通費　　元、住宿費　　元、雜費　　元、報酬　　元），此據

領款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所及電話：

書記官：　　法　　官：

說明

為統一專家諮詢日費、旅費及報酬申請書兼領據格式，並簡化核銷流程及配合「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之修正，爰參考「法院加強辦理民事調解事件實施要點」第二十二點附件一之規定修正第六點附式。

附表

案號	案由	金額	核定金額	備註
年　字第　號				
年　字第　號				
年　字第　號				
年　字第　號				
年　字第　號				
年　字第　號				
年　字第　號				
年　字第　號				
核定金額總計				

各級	總務	主辦	機關
核章	人員	會計人員	長官

說明：一、本領據由書記官依式填寫，經專家簽名法官審核後，交總務科墊付。
二、本領據審核完成後，應傳真司法院民事廳留存。（02-23719829）